**云南省第三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三狱减字第72号

罪犯高建阳，男，1998年10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南华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9日作出(2018)云2301刑初9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高建阳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.00元；犯故意毁坏财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高建阳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1日作出(2018)云23刑终13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1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7年10月8日至2023年4月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1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6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8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60.56元，账户余额508.4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高建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2022年4月18日